附件2

**填报说明**

1.“医疗机构类型”，按医院、社区卫生服务中心、门诊部、诊所（含卫生所、医务室）填写。

2.“医疗机构等级”，医疗机构类型为医院的，按医院等级填写。

3.“法人类型”，医疗机构为独立法人的，按事业单位、企业、有限公司、股份公司填写。

4.“国资监管机构”按医疗机构所属企业集团出资人机构填写。